

會審廳
審計部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九日收到

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

中華民國卅五年 四月 貳伍 日
鄂路會字第 50623 號

事由 為資聘先遣赴漢人員實支旅費收據及繳還款請 鑒核轉報由

一、奉 鈞廳四月十七日建會均字第 5917 號指令以據檢呈前交管處先遣赴

漢人員旅費報告表計楊良原借旅費六萬元報支五九三二〇元應繳

還六八〇元藍芝駒原借五萬元報支五五九二〇元應補領五九二〇元

胡榮青原借五萬五千元報支四三三二〇元應繳還一一六八〇元仰請

轉飭分別領繳並各補具旅費實支收據隨日彙呈轉報等因

自應遵辦當即分別轉飭去後茲據該員等補具實支旅費收據及繳還餘

款前來除藍芝駒應補領旅費五九二〇元已由胡榮青繳還款內代發具

領外理合檢同原收據三張及結餘款六四四〇元一併簽請

款已入帳

本件抄存

張芝駒
胡榮青

李○方
十、十五

存



總建字第 9155

呈請轉報為禱

謹呈

廳長 譚

附呈風檢據三張現款六千四百四十元

職 陳 邦 傑

一、款及領提已提結帳

款收訖



校對 朝鈞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